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因其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而獲有罪宣告並諭知沒收之判決，然於該案言詞辯論程序中，審判長並未就該沒收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亦未命陳訴人表示意見，且審判筆錄所載之提示證據資料亦與言詞辯論程序所提示者不甚相同，言詞辯論程序中僅提示11項，於審判筆錄中卻載有12項等情。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是否未提示該項證據而有侵害陳訴人訴訟防禦權之虞，抑或是便宜行事致筆錄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而有危害司法真實之虞，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因其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而獲有罪宣告並諭知沒收之判決，然於該案言詞辯論程序中，審判長並未就該沒收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亦未命陳訴人表示意見，且審判筆錄所載之提示證據資料亦與言詞辯論程序所提示者不甚相同，言詞辯論程序中僅提示11項，於審判筆錄中卻載有12項等情。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是否未提示該項證據而有侵害陳訴人訴訟防禦權之虞，抑或是便宜行事致筆錄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而有危害司法真實之虞，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業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103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1號案，庭後就106年4月17日審判筆錄之整理，率予更動原證據編號。其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5日臺證密字第1060004965號覆函」乃涉及案關股票交易差額計算之關鍵事證，惟縱勘驗系

爭庭訊錄音內容，仍難認定當庭確有提示該事證供陳訴人及其辯護人就該函設算金額之當否，為言詞辯論；以之作為論罪科刑及設算沒收金額之依據，對陳訴人訴訟基本權之保障，程序上顯有不周。臺中高分院就本案爭議之發生，允有未盡審慎之違失：

(一)本案陳訴人廖○○陳訴：其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3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1號受理。該案於106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程序時，並未就沒收部分為任何證據調查，亦未命陳訴人表示意見；惟於106年6月20日上午10點宣示之有罪判決，卻同時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陳訴人甚感訝異，經請求辯護律師調閱106年4月17日審判筆錄，始知審判長法官康應龍於言詞辯論程序時，僅提示該院卷(五)所附之項1至項11證據資料，並未提示該院卷(五)所附項12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5日臺證密字第1060004965號覆函及檢附買賣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差價金額計算情形、光碟」，卻在審判筆錄上虛偽添加系爭項12之證據資料，使陳訴人之辯護律師針對項1至項11之意見，變成項1至項12之意見，剝奪被告及辯護人答辯及防禦之權利等語。

(二)就此，詢據司法院函轉臺中高分院說明<sup>1</sup>略以：

1、就陳情書提及卷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5日函覆資料未予提示乙節，前經臺中高分院向最高法院(該院已於106年7月31日將卷證移送第三審)調卷檢閱結果，應係書記官於

---

<sup>1</sup> 司法院106年9月26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060025073號函轉臺中高分院106年9月15日中分道文字第1060000628號復函，及司法院106年10月30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060028215號函轉臺中高分院106年10月24日中分道文字第1060000745號函之說明。

庭後整理筆錄時，就當庭業已提示之證據資料編號序列略加調整所致，而非審判筆錄之記載與實際提示卷證資料過程有所不符，難認有陳情書所指摘之筆錄記載內容錯誤或遺漏等情。況依臺中高分院判決第47頁所載，被告傅○○之辯護人林○○律師更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函復結果，認為計算有誤而不得作為犯罪獲利數額認定之依據，該院則於判決書第199頁至205頁詳細說明犯罪所得認定之理由，並就上開辯護人之質疑逐一析論，足徵被告及辯護人對於上開證據資料已然知悉熟諳，而非臺中高分院未經提示調查即率予判決。

2、臺中高分院針對有無更正筆錄必要一事，已於106年8月24日以106中分道刑乾103重金上更（二）11字第10949號函復廖○○君之辯護人宋○○律師，並將筆錄記載過程及爭議始末妥為說明，略以：

- (1) 該院經書記官勘驗106年4月17日法庭錄音並核對筆錄之記載，該期日審判長確有提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5日臺證密字第1060004965號覆函及檢附買賣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差價金額計算情形、光碟」此項證據（即將全案卷宗證物放置於被告、辯護人等席位面前，並將此項證據記載於法庭筆錄的螢幕中供在場之當事人及辯護人閱覽）後，再由在場之當事人逐一表示意見。
- (2) 至於法庭錄音中顯示審判長所述編號「11」之證據，因書記官製作之庭前筆錄編號為「11」，審判長於提示時即以此稱之，此項證據即書記官事後製作庭後筆錄所記載編號「12」，兩者確

屬同一項證據。關於編號之落差，係因書記官事後製作庭後筆錄時，發現「本院106年2月13日電話查詢紀錄表」此項證據漏未編號，而事後補充將該項證據由空白編號改編為「5」，而該項下之證據均逐一增加一個數號，至末號為「12」止，此部分有該期日之庭前筆錄電子檔可資證明（即庭前筆錄記載之原始編號為「11」）。是書記官確認該次庭期所記載之全部證據，均有經提示者始載明於筆錄，並無筆錄記載與實際狀況不符之情事。

- (三)案經本院勘驗臺中高分院106年4月17日之本案庭訊錄音光碟第2時41分38秒至2時42分18秒處，譯文如下：「還有本院卷五，那有1到11，我們先看1到5，卷五1到5，是協議書、復函；6到11，看一下6到11，期貨保護中心的函，好，買賣明細表。對這些有沒有什麼意見？傅○○先生。」是若僅憑上開庭訊錄音，實難驗證當日法官所提示之編號1至11等證據資料各係為何，遑論釐清當中有無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5日台證密字第1060004965號覆函及檢附買賣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差價金額計算情形、光碟」此一書證。臺中高分院雖另提出106年4月17日系爭「庭前筆錄」第47頁及「庭後筆錄」第65頁供為比對以實其說；惟查，庭前筆錄既「毋庸附卷」，且不需審判長及書記官等權責人員簽名確認，尚非正式之公文書，其「真實性」及「公信力」能否令當事人折服即難預期。考量本件於審判期日既經檢察官聲請「勿庸逐一念出證據名稱，以利程序進行」，並經

到場各被告及選任辯護人表示無意見<sup>2</sup>，庭訊時之證據提示、曉諭等程序進行必然大幅簡化；臺中高分院未慮及此，於「庭後」就該審判筆錄進行整理時<sup>3</sup>，復率予更動法官「當庭」提示之證據編號，以致被告辯護人嗣就提示事證提出質疑時，縱勘驗系爭庭訊錄音內容，仍難有效定紛止爭；臺中高分院就本案爭議之發生，允有未盡審慎之違失。

(四)綜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103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1號案，庭後就106年4月17日審判筆錄之整理，率予更動原證據編號。其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5日臺證密字第1060004965號覆函」乃涉及案關股票交易差額計算之關鍵事證，惟縱勘驗系爭庭訊錄音內容，仍難認定當庭確有提示該事證供陳訴人及其辯護人就該函設算金額之當否，為言詞辯論；以之作為論罪科刑及設算沒收金額之依據，對陳訴人訴訟基本權之保障，程序上顯有不周。臺中高分院就本案爭議之發生，允有未盡審慎之違失；司法院允應以本案為鑑，檢討或研提處理類案之作業程序，俾供遵循，並杜爭議。

二、本案臺中高分院106年4月17日審判筆錄就相關證據之調查，均載明「逐一提示令其閱覽並告以要旨」，惟對照庭訊錄音，上開程序率多流於形式，凸顯實務運作與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立法本旨日漸背離。司法院允應就此確實注意檢討，俾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等制度目的：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第1項)審判長應將

---

<sup>2</sup> 參見審判筆錄第6頁。

<sup>3</sup> 刑事訴訟法§45：「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3日內整理之。」

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第2項)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本案106年4月17日之審判筆錄第65頁就系爭庭訊部分即記載：「審判長問：⑦對於本院卷(五)所附……1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5日臺證密字第1060004965號覆函及檢附買賣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差價金額計算情形、光碟(第209-219頁)等證據資料，有何意見?(逐一提示令其閱覽並告以要旨)」，形式上確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 (二)惟查，上開筆錄相對應之實際庭訊內容即前述錄音光碟檔第2時41分38秒至2時42分18秒處，其前後僅約40秒，殊難想像審判庭如何能於如此短暫之時間內，就多達12件之證據「逐一提示令其閱覽並告以要旨」，系爭筆錄記載顯然不符常理；經勘驗其法庭錄音，更堪可認定系爭證據調查，不論是逐一提示、令其閱覽，或告以要旨等程序，均已流於形式。甚且，不止前揭詢答部分如此，系爭筆錄就該日審判庭所進行之其他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亦然。
- (三)就此，臺中高分院說明略以：隨著人權、法治概念之深化，我國刑事案件審理期日所須提示之卷證資料日趨浩繁，實務上爰多於準備期日前即通知辯護人到院閱卷，另於審理期日前，若有準備程序未曾引用過之新事證，則會將該新事證以傳真方式提供給被告之辯護人參考，或通知該辯護人到院閱覽，請其以書狀或於開庭時表示意見，以有效運用審判期日時間等語。此一實務運作發展，或有其現實上之需要，惟亦使審判庭期日所踐行之相關程序漸趨空洞化，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之立法本旨日漸背離；其間所凸顯的實務與法制間之落差，司

法院允應確實注意檢討，俾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制度目的。

(四)綜上，本案臺中高分院106年4月17日審判筆錄就相關證據之調查，均載明「逐一提示令其閱覽並告以要旨」，惟對照庭訊錄音，上開程序率多流於形式，凸顯實務運作與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立法本旨日漸背離。司法院允應就此確實注意檢討，俾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制度目的。

三、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次一期日」及「7日內」等期間規定之法律性質及其遲誤效果，以及當事人等若逾上開規定期限始提出筆錄更正聲請，法院究應以何方式回應等節，現行實務作法不一，允有釐清並予明確規範之必要，俾減少訴訟之不確定性，並供各級法院共同遵循；司法院允應督導所屬積極辦理：

(一)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同法第45條及第44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3日內整理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7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法院受理聲請後，即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sup>4</sup>「……核對結

---

<sup>4</sup>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3日內整理。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亦得於次一期日前；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7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之。核對結果，如審判筆錄之記載確有錯誤或遺漏者，書記官應即更正或補充；如筆錄記載正確者，書記官應於筆錄內附記核對之情形。至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經法院許可後，依據法院所交付之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拷貝資料，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詢、詰）問及

果，如審判筆錄之記載確有錯誤或遺漏者，書記官應即更正或補充；如筆錄記載正確者，書記官應於筆錄內附記核對之情形……」之規定辦理之。核已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若於期限內對審判筆錄聲請更正，法院應如何處理，為明確之規定。

(二)惟於本案之情形，陳訴人之辯護人宋○○律師係於106年8月7日始向臺中高分院提出更正106年4月17日審判期日筆錄之聲請，顯已逾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所定期間，該院應如何處理，不無疑義。參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54號及105年度台抗字第189號刑事裁定，似認上開期間非屬訓示規定，遲誤者將發生失權效果。惟就本案為言，當日審判筆錄在僅記載陳述要旨之情況下仍達133頁，且筆錄中所臚列之證據資料無數，實難苛責陳訴人及辯護人於超過7日之後，始發現該筆錄所載之成百上千事證中，穿插了一件「似未提示」之證據；若率而將之解為失權，顯然過度偏重「法安定性」，將造成在「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面向上之失衡，難謂允當。查本案臺中高分院即係指派承辦書記官協同法官助理重新聆聽法庭錄音內容，以確認筆錄記載與開庭實際情況有無不符，其作法與前揭最高法院兩則裁定所採見解即屬不同，益凸顯系爭期日規定之法律性質，有予以釐清之必要，俾系爭規定之適用標準更趨一致，減少訴訟之不確定性。

(三)再者，針對此類「逾期」始提出之筆錄更正聲請，法院究應以何方式回應，亦存疑義。查本案臺中高

---

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時，書記官應予核對，如認為該文書記載適當者，則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其文書內容並與審判筆錄同一效力。」



分院係以其受理聲請時，該案已因上訴第三審，卷證均送交最高法院，故雖業經確認筆錄之記載與開庭實際情況並無不符，惟客觀上已無從於完成之筆錄內附記事項，乃另以書函方式，向聲請人說明釋疑，並將本件聲請狀及上開函復文件編製成卷，函送最高法院併卷審酌。然而，對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聲字第6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4176號等刑事裁定所處理之類似案例，可知實務上亦有以「裁定」方式回應者；當事人對之不服，並可聲請抗告救濟。上開作法究竟何者為當，亦允有釐清並予明確規範之必要，俾供各級法院共同遵循。

(四)綜上，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次一期日」及「7日內」等期間規定之法律性質及其遲誤效果，以及當事人等若逾上開規定期限始提出筆錄更正聲請，法院究應以何方式回應等節，現行實務作法不一，允有釐清並予明確規範之必要，俾減少訴訟之不確定性，並供各級法院共同遵循；司法院允應督導所屬積極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劉德勳